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

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貸款額

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040,000港元）

年期

自提款日起計十二個月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

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6厘計算。

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i)貸款協議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發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85%高2.15%；(ii)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iii)本集團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回報；以及(iv)本公司對借款人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貸款利息為年利率6厘。

此外，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貸款人享有下列投資權利：

- (i) 若借款人有意以增資擴股或以股東股權轉讓的形式引入員工以外的投資者，貸款人享有以與投資者同等條件認購借款人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ii) 自貸款協議簽署後五年內，若借款人以增資擴股或以股東股權轉讓的形式引入投資者，貸款人有權選擇依照投資者最終成交單價的95%的單價認購借款人股權，但認購比例不得高於借款人出讓予投資者股權的比例。
- (iii) 倘若借款人成為一間上市公司及其股份在中國內外股票市場買賣，貸款人有權以上市時公開發行定價的95%向借款人認購不超過借款人股份20%的認股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是一家專注為零售行業提供數字化平台系統解決方案的**品牌服務商**，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ii) 投資於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之物業投資；及(iii) 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商機，力求業務組合及資產基礎更趨多元化。貸款協議不僅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回報，而且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投入科技發展行業的選項。

借款人是一家專注為零售行業提供數字化平台系統解決方案的**品牌服務商**，依托自主研發的智慧零售、雲計算服務數據應用、人工智能、倉儲物流等軟硬件一體化智能系統，實際應用到零售行業多維度的場景服務中，為客戶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協助零售企業發展和商業價值的全面提升。過去幾個月，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下，傳統零售行業受到嚴重打擊；可是，科技發展行業卻呈良好的發展態勢及增長潛力。倘若本集團認購借款人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著其科技業務發展的日後潛在升值中受益。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持有借款人的股權。

貸款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一事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廈門信雅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貸款人」 指 日照兩順木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
-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還款日期」 指 自提款日起計十二個月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馮國培教授及朱太煜先生。